

证券代码：870327

证券简称：味洲航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罗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罗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罗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罗晓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Mok Tee Heong Kerry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股东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Mok Tee Heong Kerry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Mok Tee Heong Kerry 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Eugene Cheng Chee Mun(Zheng Zhiwen)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股东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Eugene Cheng Chee Mun(Zheng Zhiwen)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Eugene Cheng Chee Mun(Zheng Zhiwen)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Foh Chi Dong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股东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Foh Chi Dong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Foh Chi Dong 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波承诺：如有股东提出异议，由罗波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

权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豁免公司提前十五天通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为尽早完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事项，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六）、（十）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七）、（八）、（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